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許雅慧

電話：04-37061431

電子信箱：e-gl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31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土署函 (A09030000E_114003191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191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上架112年至113年「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」核心與進階課程實錄影片(E-Learning)至「e等公務員+學習平臺」，詳如該署原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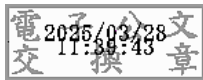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6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32967號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3月24日國署計字第11410514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